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小融资担保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四川中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四川中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1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由成小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房屋抵押为成小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小融资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温江支行、成小融资担保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 888 号 3 栋 2 单元 3 层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53,348.46	61,917,733.17
负债总额	19,094,194.68	45,130,927.37
资产净额	12,759,153.78	16,786,805.80
科目	2022 年 0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24,597.71	41,468,305.27
净利润	2,759,153.78	4,027,652.0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公司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的不动产

最高额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限至甲方对乙、丙方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中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20,143,552.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8.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96,143,552.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和《关于变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中，鉴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现因单晓蔚女士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发行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李皓鸣先生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持续督导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及保荐工作职责。(李皓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次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李皓鸣先生简历

李皓鸣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恒铭达非公开发行项目、海默科技、科达股份、山西证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皓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机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豪能作为存续公司，青竹机械依法注销。青竹机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重庆豪能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近日，青竹机械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054258330G

成立日期：2012-09-18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扶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豪能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61.09	36,078.36
负债总额	39,450.70	14,453.14
净资产	22,610.38	21,625.2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25.52	19,146.02

注：上表数据为重庆豪能单体数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74874801J

成立日期：2005-06-08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扶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豪能持有青竹机械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7.43	11,635.00
负债总额	63.55	6,037.22
净资产	5,993.88	5,597.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3.00	18,388.33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重庆豪能吸收合并青竹机械的方式，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豪能作为存续公司，青竹机械依法注销。青竹机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重庆豪能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重庆豪能名称、注册资本等变更，公司继续持有重庆豪能 100%股权。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集团化管控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青竹机械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层级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8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公司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阿吉兰”)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且后续合作过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海航控股与阿吉兰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方拟共同探讨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绿色低碳化工合资企业，力争打造中沙两国经贸合作的标杆项目。

该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待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条款商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吉兰)利雅得奥拉亚区 12211 号阿吉兰兄弟大厦

商业注册号：1010433031

控股股东：阿吉兰兄弟集团

主营业务：全球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和工业投资等

(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是 1992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借助沙特阿拉伯丰富的石油储量和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公司的当地影响力，依托海航控股巨大且不断增长的航空煤油需求、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土地、航运、政策优势，以绿色环保为投资前提，以系统全自动+国际新技术+产品深加工+产出高效能为产业核心，合作各方共同探讨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绿色低碳化工合资企业，力争打造中沙两国经贸合作的标杆项目。

(二)合作期限

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合作各方可继续协商合作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如相关合作项目能最终达成，或将有助于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及节约运营成本，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与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且后续合作过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 年 8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0141.31	3.17	173.93	65361.29	160.25
地区	32.62	3.43	–	128.85	–
国际	992.02	0.93	1189.60	4531.40	1340.91
合计	11165.95	2.97	195.47	70021.54	175.3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905.62	2.90	159.81	6032.64	148.40
地区	2.94	3.66	–	11.77	–
国际	121.80	-2.89	372.00	612.45	42.33
合计	1030.36	2.19	175.22	6656.86	132.8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8.37	8.96	58.93	357.36	52.22
地区	0.13	-2.34	–	0.57	–
国际	37.19	-9.80	95.65	217.27	-46.01
合计	85.70	-0.07	73.32	575.20	-9.7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216.94	3.64	148.51	40137.91	151.50
地区	24.02	1.87	–	103.17	–
国际	147.85	-7.17	1336.14	785.02	1884.63
合计	6388.82	3.36	154.33	41026.10	156.4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6.71	6.85	42.33	198.87	50.48
地区	0.08	5.49	–	0.37	–
国际	4.66	-12.42	94.95	28.36	-35.81
合计	31.46	3.47	48.68	227.59	29.07

载运力	2023 年 8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1508.56	3.04	120.07	78075.15	113.98
地区	44.93	2.77	–	202.09	–
国际	1342.10	-5.07	850.43	6861.75	1067.11
合计	12895.60	2.13	140.11	85138.98	129.64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119.23	2.54	148.88	7426.97	137.92
地区	3.75	2.24	–	15.21	–
国际	163.96	-1.84	376.37	808.10	53.38
合计	1286.94	1.96	165.83	8250.28	126.13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61.99	2.39	99.12	1751.69	88.80
地区	0.94	-2.60	–	4.02	–
国际	79.34	-4.21	187.26	412.91	-17.24
合计	342.27	0.77	115.01	2168.62	52.00

载运率	2023 年 8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8.12	0.12pts	17.33pts	83.72	14.88pts
地区	72.60	0.47pts	–	63.76	–
国际	73.92	4.40pts	19.44pts	66.04	12.55pts
合计	86.59	0.71pts	16.22pts	82.24	13.65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8.46	1.11pts	-4.67pts	20.40	-4.90pts
地区	14.21	0.04pts	–	14.28	–
国际	46.87	-2.90pts	-21.95pts	52.62	-28.03pts
合计	25.04	-0.21pts	-6.02pts	26.52	-18.14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0.91	0.29pts	3.40pts	81.23	3.43pts
地区	78.45	1.08pts	–	77.36	–
国际	74.29	-0.80pts	-0.69pts	75.79	-5.88pts
合计	80.06	0.18pts	2.73pts	80.69	2.33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3 年 8 月，本集团引进 1 架 B737-800 飞机，退出 1 架 A350-900 飞机。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39 架飞机。

2023 年 8 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上升 2.97%，同比上升 195.47%；旅客运输量环比上升 3.36%，同比上升 154.33%；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上升 2.13%，同比上升 140.11%。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京电子城 SCP003
代码	012383470	期限	19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 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ijing Boxing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安井食品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建英女士从杭华女士处受让取得国力民生 5.99%的股权，同时杭建英女士与陆秋文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共同控制国力民生 55.09%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安井食品 25%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权益变动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权益变动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建英、陆秋文分别持有国力民生 23.95%、25.1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力民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章高路因其个人原因，经家族内部商定，将其所持国力民生的股权进行转让，不再持有国力民生的股权。

为维持国力民生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杭建英与陆秋文对国力民生的经营理念一致，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分别持有国力民生 29.94%(包含其受让自杭华的 5.99%股权)、25.15%股权，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5.09%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一致行动人杭建英与陆秋文。本次收购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均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杭建英

姓名：杭建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0********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方式：13601******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自由职业投资人

2、陆秋文

姓名：陆秋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通讯方式：13521******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2 年至今，担任国力民生董事

杭建英与陆秋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双方对国力民生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未来 5 年内，就行使国力民生的股东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杭建英的意见为准。杭建英与陆秋文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共同控制国力民生，并通过国力民生控制安井食品，除安井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力民生	25,050	合计持股 55.0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0	通过国力民生持股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	通过国力民生持有 64.19%；通过国力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